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通信”或“公司”）以自有资金 1,445.5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天孚永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永联”）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 49%股权，交易价格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孚永联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孚永联 100%股权，天孚永联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天孚永联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受经济、市场等的影响而产生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1,445.50 万元收购王燕、王洋、苏州新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高安天孚新旅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孚永联 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王燕、王洋、苏州新追梦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苏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高安天孚新旅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孚永联将成为天孚通信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持有天孚永联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苏州新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高安天孚新旅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苏州新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高安天孚新旅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确定为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上述三个交易对方构成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支农先生、欧洋女士、王志弘先生、潘家锋先生、鞠永富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王燕

身份证号：130107195502*****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王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洋

身份证号：510681198910*****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王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苏州新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PA09C1N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欧萌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州新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苏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Q28MEX0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247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亚飞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高安天孚新旅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5TNNT1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67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石脑镇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高安天孚新旅程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苏州新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
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高安天孚新旅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确定为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构成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天孚永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YQDR9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弘

住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695号

经营范围：从事光通信领域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包括高密度光纤连
接系统，板间互联系统，各种光纤连接器及其零部件、光学冷加工产品，光传输
器件和光电子器件、组件、线缆连接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州天孚永联通信科技有限公
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天孚永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2	王燕	100	20%
3	王洋	100	20%
4	苏州新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4%
5	苏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	3%
6	高安天孚新旅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2%
合计		500	100%

本次交易后，天孚永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963,115.35	15,748,236.66
净资产	9,475,584.36	4,046,274.5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65,776,923.85	30,719,144.60
净利润	5,367,959.79	1,411,195.66

注：苏州天孚永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并出具苏公S[2020]A466号审计报告。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

的苏州天孚永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9110 号），对标的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孚永联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3,196.31 万元，总负债 2,248.75 万元，净资产 947.56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331.52 万元，总负债 2,248.75 万元，净资产为 1,082.77 万元，净资产增值 135.21 万元，增值率 14.27%。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天孚永联净资产账面价值 947.5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天孚永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9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42.44 万元，增值率 215.55%。

3、评估结果的选取。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更看重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已基本合理的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四、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王燕、王洋、苏州新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安天孚新旅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收购标的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苏州天孚永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利益和应当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二）转让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990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商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45.5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伍万伍仟圆整），各转让方按其在本公司持股之比例确定转让价格，具体各转让方的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王燕	590.00
王洋	590.00
苏州新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0
苏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50
高安天孚新旅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00
合计	1,445.50

（三）转让价款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剩余50%。

（四）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相应税费。

（五）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协助提交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3、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义务，每迟延

一日的，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对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并自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天孚永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公司组织架构，实现业务板块整合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苏州新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高安天孚新旅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各类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内部决策运营效率，公司已就收购标的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评估、审计结果符合收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孚永联49%股权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9110号评估报告和苏公S[2020]A466号审计报告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收购的部分交易对方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4人投了赞成票，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因三名监事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苏州天孚追梦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出资额，构成关联监事，故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全体监事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6、苏州天孚永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年1-9月）
- 7、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苏州天孚永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8、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